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號

再　抗告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；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雖規定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，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惟此原為訓示之規定，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縱未為此記載，亦僅法院書記官之職責有所未盡，至於上訴期間之進行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。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9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亦即裁判書末頁有關是否得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之教示欄位，僅屬訓示規定之記載，縱然有誤，亦不生影響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之裁定，郵務機關於108年1月25日送達裁定正本於再抗告人公司營業處所，由再抗告人受僱人收受，上開裁定於同日即生合法送達再抗告人之效力，再抗告期間應自翌日起，算至108年2月11日止，即告屆滿（再抗告人居住於臺中市大里區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原計算至108年2月7日，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，故計算至休息日後之上班日）。再抗告人遲至108年2月12日始行提起再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本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，且本院108年2月20日裁定，依首

揭規定，不得再為抗告，該裁定正本之教示文字欄，雖誤載為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」等語。惟按裁定得否再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是就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定正本縱誤記為得提起抗告之教示規定，仍屬不得抗告，復參諸前揭判例意旨說明，此項誤載，不生影響。本院108年2月20日裁定正本之教示文字欄，應更正為「不得再抗告」。是本件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提起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再抗告人雖指摘：伊係公司負責人，實際上未住居於上址，年假過後方知悉該裁定，旋於108年2月12日提起抗告云云，惟查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抗告狀均載明「址同上」即公司地址，上開裁定於108年1月25日為合法送達，至於再抗告人之受僱人何時將文書轉交再抗告人，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。再抗告人另陳稱：相對人未就本票為付款提示、借款已連本代利償還，抵押權因從屬性不存在云云。然茲與再抗告駁回裁定是否違誤要無關涉，無從據為有利再抗告人之認定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